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之解釋，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10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3485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有關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得否免垂直區劃之解釋，業經本部102年2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令訂定發布在案，如需本部102年2月25日上開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依說明二辦理
轉知各會員會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0922 號

- ✓ 查「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一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第二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考量室外走廊類似於連接大氣之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尚有建築物其他空間圍閉之挑空區更佳。是如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同意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限制。

部 長 李鴻源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內授消字第 1020821152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四、附件五，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四、附件五

部 長 李鴻源